

台北市立大安高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綜高三忠 班級經營計畫

一、聯絡方式 ①  LINE-ID:ny7471； ② 電話:02-27061630#3020； ③ 手機:0928531048

辦公室位置：行政大樓三樓辦公室

E-mail：b88102057@taivs.tp.edu.tw

教務處 02-27061630#110（課業成績相關）

學務處 02-27061630#120（獎懲出缺紀錄）

二、班級概況（共 34 人） 社會組 17 人；自然組 17 人

四、學校作息與生活常規

(1)到校時間:星期一五 **8:00**；星期二三四(早讀/週四升旗)**7:40**

(2)上課：8:20~12:10 及 13:10~16:00（每節課 50 分鐘，下課休息 10 分鐘）

(3)午餐：12:10~12:40 可蒸飯或訂桶餐，一律禁止訂外食，建議無法每天帶便當者訂購桶餐。

(4)午休：12:40~13:00(關燈安靜睡覺，不得影響其他同學。唯公差應事先記通知副班長)

(5)輔導課：16:10~17:00(二物理、三國文、四數學、五英文)

(6)放學：16:00(16:00~16:10 打掃後若無輔導課即可放學)

☛每周二、三早上考學測英文進階單字、週四班會考英文模擬題本。

五、請假規則

(1)公假必須事前辦完請假手續。

(2)事假、喪假請家長事先以電話或書面告知，並事前辦完請假手續。

(3)病假請家長電話告知，並以醫療收據(三天以上需醫生證明)或家長親筆請假函，於七日內辦妥請假手續。

(4)請假手續：學生護照上填妥假別、日期、附證明文件、家長簽名，交由導師簽章後交至學務處生輔組，完成手續後副班長領回學生護照。

(5)逾期請假記警告處分。

(6)每週二生輔組公布缺曠課統計，如有錯誤於五日內更正，逾期生輔組不受理。

(7)在校期間有事外出須至學務處生輔組填外出單，經導師或科主任或任課老師簽章，至教官室核章後始可外出，七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8)在校期間因病外出就醫或回家，需至健康中心經護士連絡家長後，填因病外出單經導師或科主任或任課老師簽章，始可外出，七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六、德行評量

(1)全學期無曠課、缺席者，記小功 1 次。

(2)上課遲到(未逾 10 分鐘)，每累計 8 次記警告 1 次。

(3)獎懲標準：

獎勵：打掃認真負責(每月一次結算)、代表本班參加校內比賽得名、生活週記寫作認真、自動為班上服務等，記嘉獎乙次。擔任各班級幹部、小老師等認真負責，視情形記嘉獎或小功。

懲處：生活週記缺交、未打掃或不認真，放學約談。如果屢勸不聽，記警告。上課使用手機、上課睡覺講話經老師糾正後仍未改進其他被登記於點名單上的違規等，記警告。**考試作弊以 0 分計算並依校規懲處**。

(4)一學期內曠課 42 節(含)以上或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開會後予以適性輔導安置及適性教育處置。(3 次警告等同 1 次小過、3 次小功等同 1 次大功，餘類推)。

(5)為使學生犯錯後能改錯，可申請改過銷過，每支警告需愛校服務 4 次，每次 30 分鐘，至少有 2 次由學務處指派。每學期的獎懲記錄均會列於成績單上，作為高三推甄申請時各校參考依據。且各項由學校薦派活動或申請獎助金，均不得有警告以上的懲處。若學生要改過銷過，請盡速完成，以免影響升學自身權益。

七、學習評量

- (1)學科：段考 60% (段一 15% +段二 15% +期末考 30%)，平時成績 40%。
 - (2)若有修習科目不及格者(未滿 60 分)，40~59 分給予補考機會，若通過補考以及格成績(60 分)登錄；若為 40 分以下，則該科需要重修。
 - (3)缺課時數達該科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該科學期成績以 0 分計算。
- ◎**綜高畢業條件**：**(1)畢業學分數為 160 學分、(2)必修科目均及格、(3)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60)。**
- ※由於綜高學生畢業門檻較高，每年有多位同學未達畢業標準，請家長務必留意每學期的成績通報單，掌握學生學習狀況。

六、重要活動

- (1)2/22 開學
- (2)2/25 學測成績公佈
- (3)3/6 學校日
- (4)3/18 綜合高中專題講座：「大學學測落點分析與個人申請」
- (5)3/31~4/1 第一次期中考**
- (6)4/4~4/5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放假
- (7)4/8 大學個人申請模擬面試
- (8)4/13 第 1 次作業抽查**
- (9)4/17 校慶；4/18 補假
- (10)4/28~4/29 三忠指考模擬考**

(11)5/11-5/12 高三期末考

- (12)5/15-16 國中教育會考
- (13)5/20~5/21 三忠指考模擬考
- (14)5/20 高三專題講座：大學選填志願輔導
- (15)5/21 高三公布補考名單
- (16)5/25 高三共同科目補考
- (17)5/26 第 2 次作業抽查 5/31 高三大掃除
- (18)6/1 畢業典禮

七、學校宣導事項

- (1)避免帶違禁品(如遊戲機、不良刊物、危險物品等)到校。
- (2)**自備餐具**，顧及食品衛生安全，請自備便當或以月為單位訂餐(每天 60 元 X 上學天數)。
- (3)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和環境保護觀念，做好資源回收分類工作。
- (4)放學時垃圾筒與回收籃盡量淨空，教室打掃乾淨，置物櫃書籍擺放整齊不存放貴重物品，學校不負存放物品的保管之責。
- (5)**升旗、週會、運動會、校慶、假期返校等重大活動務必參加**，無故不參加依校規懲處。
- (6)**早讀時間或有晨考，不可玩手機。**
- (7)午休期間，教室內一律關燈睡覺。
- (8)上課期間，除部分課程設計需要外，其餘時間**嚴禁使用手機。**

八、親師配合事項

- (1)督促貴子弟在家中作息正常並注意健康。
- (2)請家長留意孩子放學後的活動，注意貴子弟回到家的時間，有異常請問明原因。
- (3)貴子弟若有請假，請注意其請假手續是否完成，以免造成曠課。
- (4)發現孩子生活作息異常或學習困難時請與導師連絡。